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邝剑虹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冯玉秀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相关规定，现提名张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如下制度：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修订如下制度：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审议，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